

稅務新聞 107-1206

- 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 二、 107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 三、 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就可以免罰喔。
- 四、 律師事務所應於 108 年 2 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 五、 執行業務者捐贈現金予政黨或候選人，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未包含於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 七、 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申請延期。
- 八、 跨國企業請留意應於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時間。
- 九、 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無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 十、 營業人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外電商，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一、 舉辦尾牙活動費用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十二、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應課徵贈與稅。

一、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發布日期：107-12-06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行政院第 3629 次院會今(6)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方式，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規定，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

財政部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現行薪資所得採減除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2.8 萬元及 20 萬元)，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惟就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超過該定額者，無法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不符合平等權保障意旨，應予檢討修正。該部經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倘薪資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二、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經參據國外立法例及各界建議，應符合

(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二)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三、上開 3 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為限。

財政部表示，上開草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7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核准之公司登記地址、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地址之所轄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另行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受託財產無論有無所得產生，均應依法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若信託財產有各類所得產生時，受託人應一併申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107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暨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為避免人潮擁擠節省等候時間及人力，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提醒您請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歡迎至財政部網路報稅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配發報稅密碼並下載申報軟體使用，或請向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報作業套裝軟體光碟片，如有任何問題，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 李瑞琪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21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就可以免罰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網路上流傳營業人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發現錯誤後告知稅務員要求更正卻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之文章，此等不實言論，納稅人切勿聽信。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得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列印「營業稅自動補報繳申請書」，填寫後併同更正後申報書、已繳納之自動補繳稅額繳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並經核定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勿誤認以口頭或電話方式申請更正即完成補申報，應確實完成補報及補繳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短漏報繳稅款免罰小撇步 <https://youtu.be/ljLo50h-tWw>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律師事務所應於 108 年 2 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受僱律師誤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者，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之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之判決（裁定、決定）等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07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綜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稅務資訊科：陳素雲小姐，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6。【#413】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陳素雲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6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捐贈現金予政黨或候選人，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日有事務所來電詢問，因適逢縣市長選舉，若捐贈現金給政黨或候選人，可否列報事務所之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 CCC 者以事務所的名義，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金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 為限，得憑取得之收據或證明列報當年度執行業務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事務所對於政黨或候選人之現金捐贈，囿於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為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僅限於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或政黨，未包含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亦即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以「個人」名義辦理，若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執行業務者得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409】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李昭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31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未包含於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許多公司派駐員工於大陸辦事處或關係企業任職，員工申報所得稅僅依取得臺灣總公司開立的扣繳憑單金額辦理結算申報，而另由大陸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因為沒有扣繳資料，以致疏忽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者，其由總公司或機構直接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應由臺灣總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開立所得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而另由大陸公司給付的薪資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如領有大陸地區給付之所得，未包含於扣繳憑單所列所得部分，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計臺灣地區所得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依據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所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或其他非查詢範圍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410】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申請延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跨國企業請留意應於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時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因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境內其他成員、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等相關資料之規定，如屬應送交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者，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106 年度之資料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分局特別說明，倘跨國企業集團之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如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致未能於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完成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得於原定送交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經核准者，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其於我國營利事業成員 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該集團 106 年度國別報告會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A 公司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於其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國別報告。

該分局呼籲，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其應提示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務請留意報告送交之相關規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郁升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無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自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該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依所得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將其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申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

該局說明，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因合併申報其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依規定扣抵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又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印尼 A 公司之佣金收入，並將其於印尼繳納之所得稅額，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因印尼業與我國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除經由其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營業利潤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甲公司在印尼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其自印尼取得之佣金收入，屬該協定第 7 條規範之營業利潤，應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因該營業利潤屬於印尼免予課稅之所得，故甲公司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印尼溢繳之稅額，因此該局將列報之扣抵稅額全數剔除。

該局呼籲，在國際租稅發展漸趨頻繁之今日，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營利事業於各國從事國際貿易，應注意相關所得稅協定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外電商，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如有銷售住宿勞務給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要特別注意必須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給境外電商，以免被補稅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境內營業人(供應商)運用境外電商架設網站或建置電子系統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買受人)者，如係由境外電商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於扣除網站(系統)手續費之淨額撥付國內供應商，供應商應就實際收取之價款，開立以境外電商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倘供應商不清楚境外電商統一編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稅籍登記查詢。

該分局再度提醒營業人，仔細檢查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發票，若發現有未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捐情事，請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以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邱課長 (089)-36000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舉辦尾牙活動費用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又到了歲末年終，公司行號紛紛舉辦尾牙活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注意，尾牙活動、贈送禮品等費用憑證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申報錯誤被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酬勞員工的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所支付的活動場地費、餐費、主持費、表演費及購買摸彩品等，所取得憑證的進項稅額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業稅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在 2 月上旬除購買各式禮品 70 餘萬元外，尚有支付餐費 20 餘萬元及活動費 10 餘萬元，其進項稅額共計 5 萬餘元，已於 3 月份申報營業稅時提出扣抵，經國稅局進一步了解，這些禮品、餐費及活動費是甲公司為犒賞員工辛勞，所舉辦員工年終尾牙餐會的花費，因此進項稅額 5 萬餘元依規定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以甲公司除須補繳營業稅 5 萬餘元外，還須多負擔罰鍰。

國稅局再度提醒公司行號特別注意，不要誤將酬勞員工貨物或勞務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被補稅及處罰，如還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 轉 8055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如該財產為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的規定應以土地及房屋的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課徵贈與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君於104年與建設公司簽約買進臺南市中西區1筆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土地，總金額5,700萬元，甲君將該筆房地登記在其本人、兒子及女兒名下，每人持分各1/3，經追查發現該5,700萬元的款項全部由甲君支付，即甲君無償替子女購買不動產，符合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以贈與論規定的情形，經通知後，甲君於期限內辦理申報，該局並依該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3,800萬元的2/3計算核定應補贈與稅230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贈與論的贈與行為，稽徵機關會先寄輔導函請當事人於10日內補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107-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